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五次会议

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五次会议于201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韩江明先生，监事王晓东先生、杨伟良先生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09年度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签字： 韩江明

王晓东

杨伟良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